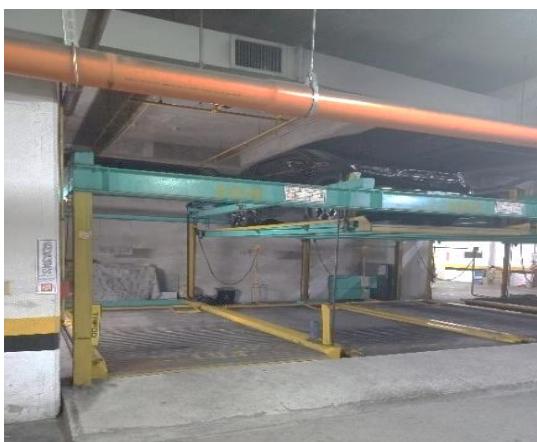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11年11月大事記

111.11.01 本分署舉行 111 年 11 月份「123 聯合拍賣會」，當日上午，在本分署 12 樓拍賣室以「喊價」方式拍賣板信、陽信、華泰等銀行及晶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等未上市上櫃公司之實體股票。另拍賣某通運公司名下之保時捷(PORSCHE) 休旅車，無人應買。下午進行不動產拍賣，拍賣物件包括僅蘆洲區「吾愛吾家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始得應買之機械式車位 31 個，分 31 標第 2 次拍賣。此外，尚拍賣坐落板橋、新莊、三重、永和、五股及三峽等區之土地 40 餘筆，均無人投標。



111.11.15 現年 30 歲之香港籍龐姓女大生，於 110 年 8 月間，在臺北市大安區住家樓下倒垃圾時，原有配戴口罩，但口罩繩子突然斷掉，心想倒一下垃圾馬上上樓，應該還好，沒想到竟被剛好經過之警察抓到，遭裁處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嗣本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無著，書記官費心查到其就讀之大學後，通知其到場處理，義務人收到本分署通知書後，致電書記官表示，伊平日都在桃園某大學上課，無法到場繳納罰鍰，書記官即以電子郵件將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傳送給義務人，由義務人自行列印，至便利超商繳清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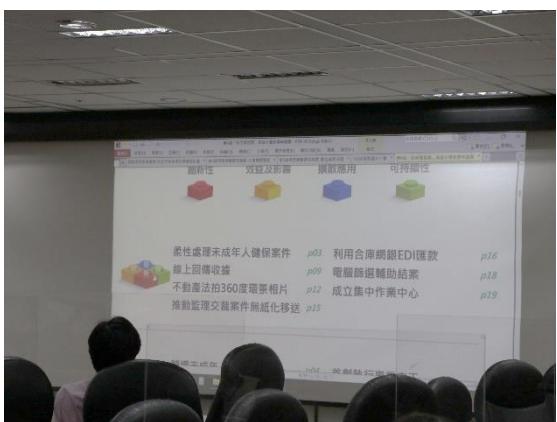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No:22555003
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
請妥善保管此證明單，以利繳費查詢
022-11-15 12:45 序號:531876
店號:982214 店名:鑫華夏 機號:01
代收項目:A66 中信一般代收(15-外)
第一段條碼 111118A66
第二段條碼 9247223220039644
第三段條碼 014157000003141
實收金額 \$3141
收銀員 4279
備註:
查詢繳費狀況時，請攜帶此證明單
交易完成，門市恕不接受現場退費
繳費查詢，請洽0800-017-888

111.11.17 本分署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與稅捐稽徵機關 111 年度強化執行案件合作追查暨移送執行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由執行科、秘書室及統計室等科室代表出席，與會人員就前開會議 2 項提案充分討論後，達成共識，並彙整成提案單之初審意見。



111.11.18 本分署召開「政府服務獎」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次會議先由秘書室簡介「政府服務獎」由來及轉變，並放映相關檔案及解說檔案內容，讓小組成員初步認識「政府服務獎」及瞭解部分參賽者之命題與構想。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設置「政府服務獎」分為「數位創新加值」及「社會關懷服務」2大項，須擇一參賽，經出席委員逐一提出意見共同討論後，目前傾向以「社會關懷服務」為規劃，並結合「數位創新加值」因子，作為命題構思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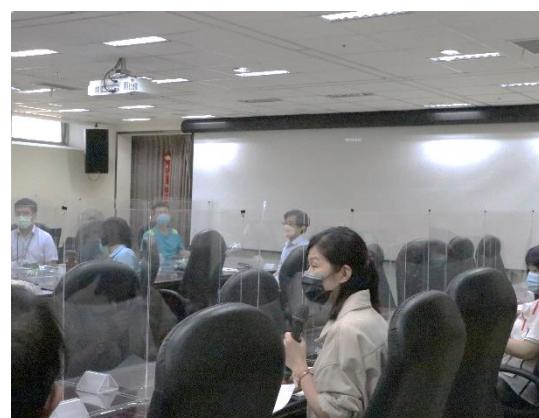
111.11.25 現年 55 歲之洪姓婦人與其配偶共同在新北市新莊區經營三明治店，以洪姓婦人為登記負責人，因該店屬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於 110 年 8 月間獲經濟部核准發給營業衝擊補貼款 40 萬元。嗣經濟部查知該店有 6 名員工於核准補貼前離職，即發函限負責人於文到 1 週內繳回 24 萬元，因逾期未繳回，於 111 年 9 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經扣押該店及洪姓負責人之多家銀行存款，共扣得 1 萬 7,000 餘元。嗣書記官調查發現，洪姓負責人與其堂兄為知名三明治店之二代經營者，其販售之三明治號稱是代表思念家鄉之古早味，堂兄妹曾因商標權使用爭議鬧上法院，並於今年 5 月間登上媒體版面，應有不錯之營收，即發函通知負責人至本分署繳回補貼剩餘款，該日洪姓負責人之配偶到場向書記官表示，伊夫妻原經營 11 家三明治連鎖店，近 2 年來，因受疫情影響，關閉好幾家，虧損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日前收到通知書，因擔心在南部休養中之配偶被管收，趕緊向友人借款，到場繳回補貼剩餘款 22 萬 2,000 餘元。



111.11.25 現年 44 歲之蒲姓男子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透過網路銷售遊戲點數，利用其子女金融帳戶代為收取貨款，銷售額高達 6,799 萬餘元，卻未依法申請稅籍登記，逃漏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營業稅 381 萬元，另處以罰鍰 323 萬元，合計約 704 萬元，於 109 年 7 月間移送本分署，經執行官調查發現，蒲男 105 年至 108 年間累計刷卡消費購置賓士車等達 500 餘萬元。又於國稅局發函調查本案欠稅後，明知負有繳納稅捐之義務，不思繳納欠稅，卻於 108 年 3 月間將其名下人壽保單解約，以現金方式提領解約金 200 餘萬元。本分署多次通知蒲男到場報告財產狀況，限期履行及提供相當擔保，蒲男均不予理會，持續神隱，嗣本分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拘提蒲男獲准，在其住居所將其拘獲，解送本分署訊問。訊問時，蒲男辯稱保單是到期領回支付日常所需及返還借款，且無法提出解約金流向證明，經行政執行官認定有管收必要性，即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法官訊問時蒲男坦承將保單解約，改以現金提領，係為避免遭強制執行，審理後裁准管收 3 個月。



111.11.28 本分署辦理「公路總局建置影像查詢系統功能」研商會議，由執行科、秘書室及統計室等科室代表出席，與會人員就行政執行署所列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推動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無紙化，以及建置影像查詢系統功能之待確認事項進行充分研議並討論，於獲致結論後，彙整陳報行政執行署。



111.11.0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本土確診數連續7周下降，進入「社區低度流行」，將持續宣布鬆綁措施，
111.11.30 指揮中心目前仍維持一級開設，待行政院聽取各方報告後視疫情流感化及工作常態化之情形，始可降級。本分署極為重視防疫工作，除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外，仍提醒同仁於辦公場所需全程配戴口罩，避免進入他人辦公場域及樓層間往來，業務聯繫儘量以電話聯絡為主，禁止非必要接觸及交談，平日及假日外出，亦不可鬆懈，仍需戴口罩，並加強防疫措施。

防疫措施逐步鬆綁

新北分署不鬆懈
民眾洽公好安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關心您

11月7日起 COVID-19 防疫措施鬆綁

★ 確診民衆填報「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同住接觸者部分僅需填報2歲以上及未滿2歲密切接觸者「人數」，無須填列詳細個人資料，地方政府將提供2歲以上密切接觸者每人4劑公費快篩試劑於自主防疫期間使用。

- 取消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全面採行「0+7天自主防疫」
- 非重症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改為「7+n天」
非重症確診者於隔離7天解除隔離後，繼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最多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快篩陰性，即可提前解除相關管制措施
- 取消民衆參加「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性質活動須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包含宗教活動、團體旅遊及健身房、八大行業等
- 取消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

2022/11/0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